（尚未辦竣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指界用）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具切結人　　茲為　　市、縣(市)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，因土地所有權人　　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死亡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具切結人　乃係合法繼承人，除當場指明界址，並於調查表上認章外，倘如其他合法繼承人表示異議，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解決一切，具切結屬實。

此　　具

具 切 結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